

國立中央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共1頁 第1頁

科目：行政法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該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即不再適用。對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開始施行前即已退休，而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銓敘部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重新審定其退休金。由於已退休公務人員人數多達十餘萬人，若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始開始重新審定作業，將來不及於 107 年 7 月 1 日即依新法重新審定退休金，故銓敘部於 107 年 4 月起即開始審定作業。若銓敘部對 A 退休公務人員於 107 年 6 月 5 日即已完成對其之退休金重新審定，審定其退休金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計算，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送達予 A。A 於 107 年 6 月 7 日收受送達。問：

1. 銓敘部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開始施行前即已作成退休金之重新審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請說明之。(二十五分)
2. 關於 A 對於其退休金之重新審定不服之法定救濟期間，銓敘部應為如何之教示？請說明之。(二十五分)
3. 若銓敘部教示 A，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 30 日內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A 對於銓敘部重新審定其退休金不服，其法定救濟期間如何計算？請說明之。(二十五分)
4. A 對於其退休金因重新審定所導致縮減，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請求損失補償？請說明之。(二十五分)

參考用